

荃灣商會學校

通告25-003/N05

有關學生離校形式安排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全日制上課學校，學生需於上午八時十分前抵校，離校時間為下午三時十五分。為方便校方統計不同離校形式之學生人數，請填妥下列回條。日後倘有需要作任何更改，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校方，獲批准後方能作實。

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本校石慧恩助理主任查詢。

此致

全體家長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

校長



謹啟

周 劍 豪
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25-003/N05 回條<請交班主任轉石慧恩助理主任>
有關學生離校形式安排事宜



敬覆者：

有關貴校學生離校形式安排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敝子弟之放學形式為*

自行放學。(不適用於一、二年級)

家長接返。

校車接返。

家長意見(如有)：_____。

此覆

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

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日 _____班學生_____ ()家長簽署：_____

*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